

◎ 规矩 实务 权谋

清朝官场那些事儿

(上)

崔人元等校注



本书没有故事俗讲，只有亲历官场多年的切身经验之谈；
本书不是历史戏说，而是进入清朝官场的最基础教科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方出版社

00190448

清朝官场

那些事儿 (上)

汪辉祖 万维翰 王又槐 蔡申之等 原著
崔人元 毛承慈 翟金明 郭妍 校注

本书没有故事俗讲，只有亲历官场多年的
切身体验之谈；
本书不是历史戏说，而是进入清朝官场的
最基础教科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方出版社

领导人智囊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杨玉成

编委：

杨玉成	祝明京	程永顺	贾可春	卓翔
刘襄渝	秦阳	刘海燕	李朝山	翟金明
张义豪	李春荣	周文彬	徐林平	刘艳强
安茂波	史铭	陈烨	袁和平	颜玉强

做睿智有力的领导人

杨玉成

不是人人都能当领导人。没有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就成为不了领导人，因为要进行领导活动，离不开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的运用（历史上世袭专制制度下的领导人除外）。历史上，越是正向的、进步的、有作为的领导人，越是有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

不同的人的心智和身体的天赋条件是有差异的。但是，除了称扬或吹捧时有所谓“天生的领导人”，人间的领导人的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都是后天习得与锻炼出来的，而不是生而知之、生来就会。领导不是天生的，不是偶然事件。

不是只有几个人才可能当领导人。多数人都通过学习和培养而成为领导人的可能性。所以，人们可以对领导进行科学研究，总结其经验，探索其规律，并培养可能成为领导人的人的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

领导是具有高度的实践性、操作性的复杂过程。卓越的领导人在领导实践操作中，表现出领导智慧的高度睿智和领导能力的强大有力。睿智有力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睿智有力的领导人是学习型的领导人、是创新型的领导人，他们热爱学习、热爱创新。

睿智有力的领导人能够转识成智、转境随心。他们通过学习前人的、他人的、现实的、理论的种种知识，把知识转化为智慧。没有智慧，何论能力？因为有智慧、有能力，所以，无论局面如何复杂、时势如何变化、挑战如何巨大、任务如何艰重，他们都能大无畏地面对，都能想出解决的办法，都能一切尽在掌握，都能成就伟大勋绩。

21 世纪的今天，无论是党派组织、政府机关，还是社会团体、营利企业，对领导人的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任和将任领导人者，都有必要学习和增长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

国家历史和传统文化是学习和增长领导智慧和领导能力的一个重要宝库，而中国在这方面的典籍和经验是非常丰富的。“领导人智囊丛书”以襄助读者做睿智有力的领导人为宗旨，从中国历史文化宝库中精选佳品，贡献给有心人——一百前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的帝王专制制度，现在也已经是公元 21 世纪了，但透过中国历史与现实的表象细审，就会清楚看出前人的经验、智慧、能力、招数依然很好很强大。

《易经》六十四卦，只有“谦”卦是爻爻皆吉（牛气如“乾”、“坤”二卦，也都不是六爻皆吉）。熟谙中国历史文化的毛主席曾经说过：“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如果放下自高自大、浮华浮躁、作秀涛张的官架子，正心诚意地把“领导人智囊丛书”读上几本，定然功不唐捐，从中国历史文化的智慧锦囊中得到真实不虚的利益。

2011 年 7 月 1 日

于中共中央党校

校注说明

清末著名小说《官场现形记》中有一个小段子：某知府大人有感于官场之水深（或者也看到其时图书市场之火热，想到立言可以传名广远？），于是想要编撰一部《官学分类大成》。其手下听了，急忙建议说，何必劳神费力自己动手，到书铺里买一部《官场要则》就行了，保证一看就都懂了。知府大人即派手下速去买来，一气通读，禁不住感叹：“只要把它读熟，将来出去做官，自然无往而不利。”——在封建专制集权时代，官场既是功名富贵之地，也是风险莫测之地，于是应运而生了一批为官场中人看的官场学书，作者大多是久经官场、深谙规则、善于权谋的人，其内容的读者对象也很明确和细分，按照读者身份大致可归纳官员、幕僚、书吏、差役四类。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精神文明又好又快地发展，坊间出现了大量官场小说和各种讲述为官诀窍的图书，其势如同雨后春笋一般。《清朝官场那些事儿》本质内容上是清朝官场学中适合官员、幕僚、书吏、差役同读的权威著作的精选合订本，但不是为了凑时下官书的热闹——即使想凑也不大符合实际，因为愿读并能读文言文的官员人等在当下似乎确实是不多了。这些著作中有清朝官场著名的教科书，有久经官场风浪者的人生感悟，有关于清朝地方政府运作规则的实际记录，但大多是讲清朝官场中实际的种种行事规则，所以书名取为《清朝官场那些事儿》——当然，这样取定书名也不无对当下读者诸君之喜闻乐见的迎合，对当下流行的俗讲严肃历史的那些图书的名字的戏拟。但可以打保票的是，这的确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居官典幕

者皆宜日览……居官佐幕与立身之道均在其中”。

《清朝官场那些事儿》的出版是很有意义的，以史为鉴，去芜存精，古为今用：一是整理历史文化遗产，因为其中收录的是名著，而且其中有许多关于清朝司法、政治、制度的重要史料可供研究者引用；二是为领导者提供一些历史智慧资源，本书原著者汪辉祖、万枫江和王又槐等曾当过多年幕僚或地方长官，书中是其数十年官场经验、见闻和思考之总结，在当年就成为地方官吏和幕僚的必备必读宝书。如今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法制时代，与封建专制集权的清朝不同，但在治理地方和处理事务方面，从“爱民”、“慎刑”、“立心要正”之类理念到具体的权谋机变运作技巧，书中都提供了不少可资借鉴的地方。《清朝官场那些事儿》的原作者由于时代的局限性，著作中难免有许多今天看来已经陈旧或腐朽的糟粕，相信读者会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进行批判阅读。

《清朝官场那些事儿》共收录了十二种著作：清朝汪辉祖著《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学治臆说》、《学治续说》、《学治说赘》、《病榻梦痕录》、《梦痕录余》，万维翰著《幕学举要》，王又槐著《办案要略》、佚名著《刑幕要略》、《佐贰须知》，民国蔡申之著《清代州县故事》。兹将原著作者简介如下：

汪辉祖（1730—1807），字焕曾，号龙庄。当过多年幕宾（师爷、幕僚），乾隆四十年（1775）成为进士，任过宁远县知县、署道州牧、善化令。汪辉祖是幕学大家，所著《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学治臆说》、《学治续说》、《学治说赘》，在当时即成为学习作幕者的教科书。汪辉祖还是历史学家，著有《元史本证》、《史姓韵编》、《九史同姓名录》、《二十四史同姓名录》、《二十四史希姓录》、《辽金元三史同名录》等。

《清朝官场那些事儿》中汪辉祖的著作最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病榻梦痕录》、《梦痕录余》，这是其成书以来首次加以新式标点出版。历来人们对《病榻梦痕录》、《梦痕录余》的评价很

高，不仅是作为官场镜鉴，而且值得作为一般爱读书者的赏鉴，且看几位名家的评论——清代著名学者李慈铭：“阅《病榻梦痕录》。夜阅《梦痕录余》毕。汪氏此书，实年谱之创体，所记皆切于身心实用，多布帛粟菽之言。”民国时期著名文人周作人：“我初见龙庄遗书时在庚子辛丑之交，以后常常翻阅，其《病榻梦痕录》三卷最有兴趣，可以消闲。近来胡适之、瞿兑之诸先生都很推重这部《梦痕录》，说是难得的书。”现代著名作家孙犁：“从这里读到他（汪辉祖）的著作，我是很高兴，很有兴趣，很满意的。……他的《佐治药言》，当时就很有名，为人重视，因为都是根据他的见闻经验写作而成，他的文字也很通达简练。他的书，一直到清朝末年，还不断为州县官翻印，是有价值的政书。……汪辉祖在当时，既非文化界名流，亦非思想界领袖，不过是州县的一个幕僚。但他的著作，却不只受重视于当时，鲍庭博刻入权威性的《知不足斋丛书》，阮元为之作序。而且被推崇于后世，及至民国，仍为胡适、周作人辈所搜求。”

万维翰（1698—？），字枫江，江浙人。曾入幕多年，所著《幕学举要》“论习幕之道，挈要提纲，语语从阅历而来，诚为后学津梁。于直隶情形尤了如指掌”。

王又槐（生卒年不详，约清朝乾隆时期人），字荫庭，浙江杭州人。王又槐入幕多年，是“法家老手”，精通法律、精熟各种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办理，著有《办案要略》、《刑钱必览》、《钱谷备要》、《治政集要》等。王又槐还是著名法医学者，曾经增辑宋慈的《洗冤录》而成《洗冤录集证（洗冤录集证汇纂）》。《办案要略》对从事司法工作的人来说，尤其具有参考意义，例如，王又槐从分辨善恶、透彻说理、语言运用、情理法结合等方面论述了判词（法律判决文书）的制作方法，“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觉察奸刁诈伪，明大义、谙律例。笔简而赅，文明而顺”，并且判词应对“不准缘由批驳透彻，指摘恰当，庶民心畏惧服，如梦方醒，可免上控”。

《刑幕要略》、《佐贰须知》的原作者已亡佚姓名，根据其内容看，也是清乾隆、嘉庆年间人和官场中人。

蔡申之（生卒年不详，约清末民国初年），著作或编辑有《清代州县故事》、《圆明园之回忆》、《圆明园景物纪略》、《中国画之传神术》等行世。

本书的校注系多人合作完成，具体工作如下：《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先由郭妍点校，再由崔人元订正并注释；《学治臆说》、《学治续说》、《学治说赘》、《病榻梦痕录》、《梦痕录余》由崔人元点校和注释；《幕学举要》、《办案要略》、《刑幕要略》由毛承慈点校和注释；《佐贰须知》由崔人元点校和注释；《清代州县故事》由翟金明点校和注释。全书最后由崔人元统稿、翟金明审订。

《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学治臆说》、《学治续说》、《学治说赘》、《幕学举要》、《办案要略》、《刑幕要略》均以清代光绪年间张翰伯（张廷襄）所编的《入幕须知》收录的为底本，参以别本点校；《病榻梦痕录》、《梦痕录余》据清嘉庆时汪氏原刻本（经胡适收藏过）为底本，参以清河龚氏刻本等点校；《佐贰须知》以传世手抄本为底本点校；《清代州县故事》以沈云龙主编、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的“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本为底本点校。

特别说明的是，我们以各原著为单元校注，需加注的东西以其首次出现为准作注，所以，通观《清朝官场那些事儿》中，个别注释间有重复。汪辉祖的著作中好用异体字、冷僻字，本点校径改为正体字和通行的简化字。

因我们的学问水平和工作时间有限，虽然力求校注完善，但恐怕书中仍难免存在错讹，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校注者

2011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做睿智有力的领导人	1
校注说明	3
佐治药言	1
续佐治药言	37
学治臆说	57
学治续说	117
学治说赘	139
病榻梦痕录	151
梦痕录余	273
幕学举要	351
办案要略	393
刑幕要略	435
佐贰须知	477
清代州县故事	515

佐治药言

(清) 汪辉祖 原著

郭妍 崔人元 点校 崔人元 注释

目 录

《佐治药言》序	3	严治地棍	20
自序	5	读律	20
《佐治药言》叙	7	读书	21
尽心	8	妇女不可轻唤	22
尽言	8	差禀拒捕宜察	23
不合则去	9	须为犯人着想	24
得失有数	10	勿轻引成案	25
虚心	10	访案宜慎	25
立品	11	勤事	26
素位	11	须示民以信	26
立心要正	12	勿轻出告示	27
自处宜洁	12	慎交	27
俭用	13	勿攀援	27
范家	13	办事勿分畛域	28
检点书吏	14	勿轻令人习幕	29
省事	14	须体俗情	29
词讼速结	16	戒己甚	30
息讼	16	公事不宜迁就	30
求生	17	勿过受主人情	30
慎初报	18	去馆日勿使有指摘	31
命案察情形	18	就馆宜慎	31
盗案慎株累	19	跋	35

《佐治药言》序

汪君龙庄，精于吏治。自其少年佐^①人，历三十余年，今将谒选而自为^②之。著《佐治^③药言^④》以授学者^⑤，余览之，善焉^⑥。

夫君子之佐人，与其自为一也。为吏之道，安静不扰^⑦，恹恹无华^⑧，遇事加详慎^⑨焉，不得已而用刑罚，其哀矜^⑩惻怛^⑪之意寓于讯讞^⑫精核之中，此所以为慈惠之师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义正己，而即以义处人。

昔欧阳文忠公^⑬不受^⑭范文正公^⑮陕西幕中辟命^⑯，而以书^⑰规^⑱

① 佐：辅佐，协助。

② 自为：自己做官并决定如何处理公务。

③ 佐治：辅佐管理政事，协助处理公务。

④ 药言：像药一样虽味苦却能治病的言语，指含有规劝意味的良言嘉语。

⑤ 学者：学习怎样当幕宾的人。

⑥ 善焉：认为（这书）很好啊。

⑦ 安静不扰：老老实实，不胡折腾。

⑧ 恹恹（kǎn bi）无华：至为诚实而不搞虚华。形容真心实意，毫不虚假。

⑨ 加详慎：倍加周详谨慎。

⑩ 哀矜（jīn）：怜悯，哀怜。

⑪ 惻怛（cè dá）：惻隐，哀伤，恳切。

⑫ 讯讞（yàn）：审讯和定罪。

⑬ 欧阳文忠公：欧阳修（1007 - 1073），字永叔，号醉翁、六一居士，谥文忠。祖籍吉安永丰（今属江西永丰县），生长于四川绵阳；北宋卓越的政治家、文学家和史学家。

⑭ 受：接受，应承。

⑮ 范文正公：范仲淹（989 - 1052），字希文，谥文正。祖籍邠州（今陕西省彬县），生长于苏州吴县。北宋卓越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

⑯ 辟命：征召，任命。

⑰ 书：书信，函件。

⑱ 规：规劝，劝谏。

之曰：“古人所以成事，必有国士共之。士以身许人，固^①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尝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师^②者，则吾心有所严惮^③然。”则文正之辟^④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当时则犹未深知文正也。然既未深知，则其不苟^⑤于就^⑥，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两贤卒^⑦深相知也。

今君自述三十余年所佐凡十余人，皆深相契合^⑧，有师友之义，而君犹凜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几^⑨古人之风也哉！君今自为矣，是书固佐治之药石^⑩，而吾尤以此观君之所以自为也。

乾隆五十一年岁在柔兆敦牂^⑪季夏月^⑫既望^⑬

江西新城鲁仕骥^⑭撰

① 固：本来，确实。

② 我师者：当我老师的人，我以之为师的人。

③ 严惮（dàn）：（很是）畏惧，（真的）害怕。

④ 辟：征召任用，召来授予官职。

⑤ 苟：苟且，凑合，姑且。

⑥ 就：就职，出任，承担。

⑦ 卒：最终，终于，最后。

⑧ 契合：投合，切合，默契，和谐相处，配合得很好。

⑨ 庶几：差不多，几乎。

⑩ 药石：药剂和（古代针疾用的）砭石针，泛指药物，比喻规戒，也引申为规诫他人之言辞。

⑪ 柔兆敦牂（zāng）：丙午年。柔兆、敦牂为先秦时期用岁星纪年的术语。古人认为，太岁在丙（柔兆），则万物生发，太岁在午（敦牂），则万物盛壮。

⑫ 季夏月：夏季的最末一个月，农历六月。

⑬ 既望：农历每月的第十六日。望，农历各月的第十五日。

⑭ 鲁仕骥（约18世纪）：又名九皋，号絮非，江西新城人，汪辉祖的好友；清乾隆年间进士，曾任知县，著有《山木居士集》。

自序

昔我先君子业儒^①未竟^②，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罢归。曰：“惧损吾德也。”后尉淇以廉惠^③著称。余不幸，少孤^④家贫；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⑤金山，因往佐书记；明年，外舅解官^⑥，持服^⑦常州，太守^⑧胡公赏余骈体文，招之幕下。间以余力读律令，如有会心，稍为友人代理谳牒^⑨，胡公契焉。比胡公迁苏松粮储道，余与偕行，凡六年，事之关刑名者，皆以相属，则无不为上游许可。

而见入幕诸君，岁修^⑩之丰者最刑名^⑪，于是跃然将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声诫止曰：“汝父尝试为之，惧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单传，何堪业此？”余则跽^⑫而对曰：“见无他长，舍是，无以为生。惟誓不敢负心造孽，以贻^⑬吾母忧！苟非心力所入，享^⑭吾父或吐及不长^⑮吾子孙者，誓不敢入于

① 业儒：以钻研儒家学说为业（走科举之路）。

② 竟：完毕，完成，成功。

③ 廉惠：廉洁仁爱。

④ 少孤：少小丧父。

⑤ 令：出任县令。

⑥ 解官：解除官职，卸任。

⑦ 持服：旧时，直系长辈（父母）去世，着丧服或黑素衣服守孝，期间不能出来任公职。

⑧ 太守：本指州最高行政长官，后代称知府。

⑨ 谳牒：审理判案的卷宗。

⑩ 岁修：年薪，年收入。

⑪ 刑名：负责处理刑事案件及相关案牒的刑名幕僚（刑名师爷）。

⑫ 跽：长跪，上身直起跪在地上。

⑬ 贻：带给，赠送，遗留。

⑭ 享：飧，以……祭祀。

⑮ 吐及不长：用物质养育而不能使……生长。

橐^①!”二母曰：“然，儿慎毋诳！不惟汝父实闻此言，天高听卑，鬼神皆知之矣！”[凡不得已而从事幕道者，咸当先存此心，同誓斯语，乃立品立德之基。]明年，余遂以刑名学入长洲幕，时乾隆二十五年也，迨于今二十有六年矣。

夙夜凜栗，不敢违先人之训，重^②吾母九原^③怨恫。顾以余之迂朴憨愚，不解谐时^④，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尝一日投闲。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尽同，无不磊落光明，推诚相与，终始契合，可以行吾素志^⑤，岁修所入，足资事畜^⑥，其诸分所当为之事，皆次第为之，取给修入而无所于歉。呜呼！幸矣！抑天之愍其诚而不穷其遇者，拙者之报固若是其厚欤？

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养去职，余亦行将从宦，孙甥兰启将有事读律，请业于余。因就畴昔^⑦所究心者，书以代口，而题其端曰《佐治药言》。良药苦口而利于病，或未必无裨乎？书竟，并撤馆中旧联授之，其词曰：“苦心未必天终负，辣手须防人不堪。”[苦心谓准情酌理、明恕宽平，辣手谓刻意深文^⑧、偏执狠忍，二语即哀矜弗喜^⑨、宁失不经^⑩之意，皆宜铭诸座右，触目惊心。]盖亦悬之二十有六年矣。呜呼！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自是而往，亦唯当存此心，以无负吾先训而已。吏之职不一，佐吏之事亦不一，州县刑名其一端也。余以素业于此，故言之独详，

① 橐 (tuó)：口袋。

② 重：加重。

③ 九原：冥间，阴间。

④ 谐时：和谐于时代世风，与时俱进，随俗。

⑤ 素志：平时的志向，素来的抱负。

⑥ 事畜：赡养父母，养育妻儿，维持一家生计。

⑦ 畴昔：往昔，以前。

⑧ 刻意深文：用尽心思苛刻地或歪曲地引用法律条文（以把无罪判定有罪或轻罪判定重罪）。

⑨ 哀矜弗喜：对犯罪之人要怜悯，不要幸灾乐祸。

⑩ 宁失不经：（定罪有疑问时）要从轻不从重，宁可有不按既定法律处办之失误（也不枉杀无辜）。

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扩充之，夫亦视乎其人而已。

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

萧山汪辉祖书于苕溪寓斋

《佐治药言》叙

汪龙庄先生《佐治药言》，实为幕学传授心法。习幕者而不读是书，是犹承行书吏徒知遵依旧稿、摹仿成案而已，又何藉^①幕为？

余自先君子见背^②，沦落异乡，母老弟幼，无以为事，畜计不获，已从事申韩^③，又自惭弩钝、学鲜^④师承，幸得先生是书，循诵再三，不啻^⑤发聋振聩！用是兢兢自勉，二十年来得以稍免陨越^⑥者，皆先生之有以赐^⑦我也。

近复见是书，有好学君子逐条加以发明^⑧，更足阐先生立言之旨，有裨^⑨来学匪浅也。惜不知作者姓氏，亟付手民^⑩以广流传云。

光绪癸未冬至日

张廷骧谨识

① 藉：依靠，假借。

② 见背：父母或长辈去世。

③ 申韩：本义指战国时期著名法家人物申不害和韩非，他们主张循名责实，慎赏明罚。引指刑名或刑名之学，即研习刑律，处理刑事案件。

④ 鲜（xiǎn）：很少，几乎没有。

⑤ 啻（chì）：但，只。

⑥ 陨越：失职，失败，跌倒。

⑦ 赐（kuàng）：赐，赏赐。

⑧ 发明：发挥阐明，创造性地发挥。本篇里用仿宋体字的部分即发明之文。

⑨ 裨：益处，好处，增添，补助。

⑩ 手民：雕板排字工人，木工。